##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董事会换届选举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为:

- 一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勤勉 尽责,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- 二、经公司股东推荐、董事会审议,提名章击舟先生、张如积先生、李宁先生等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提名吴锋先生、陈佳女士、陶曼女士、熊锐新先生、罗瑜女士、刘翱先生等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  - 三、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,我们



认为9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 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 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,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章击舟	张如积	许肃贤

